附件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X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样本）

xxxx（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x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1. 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
2. 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的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3. 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